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32 號 3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142,459,11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15,539,949 股之 66.09%。

主席：陳董事長澄芳



紀錄：邱慧玲



列席人員：董事-杜懷琪、董事-胡秋江、創豐投資代表人-朱明珍、獨立董事-郭江龍、獨立董事-陳美琪(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簡民智，會計師-翁博仁(出席董事計 7 席，已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之半數出席)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洽悉)(請參閱附錄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洽悉)(請參閱附錄二)
- 三、一一二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洽悉)
- 四、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洽悉)
- 五、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洽悉)(請參閱附錄三)
- 六、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洽悉)
- 七、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竣，會計師並出具無保留意見(請參閱附錄四)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五)，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一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2,459,110 權，贊成權數 130,994,828 權，占總權數 91.95%，反對權數 34,59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429,692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六。

2.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50 元，共計新台幣 751,856,746 元。

3.分配各股東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豐藝電子職工福利委員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之事宜，依法辦理。

4.如嗣後因可轉債轉換普通股或買回庫藏股等，致使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

而需調整配息比率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2,459,110 權，贊成權數 131,136,470 權，占總權數 92.05%，反對權數 43,66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278,979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營運之需求、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及因應公司治理 3.0 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詳附錄七。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2,459,110 權，贊成權數 124,633,595 權，占總權數 87.48%，反對權數 5,037,34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2,788,169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3 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擬請授權董事長訂定。

二、有關一一三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附錄八。

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規定，主要說明事項如下：

1.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單位總數為 2,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000,000 股。

2.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 50%為認股價格，實際認股價格由董事會決定之。考量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認股價格以低於市價訂定，應屬合理。

3.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以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與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認股基準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實際成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依據本公司所設定之績效目標達成率、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擬定分配標準，經由董事長核定後，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及經理人者，應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非經理人身分之員工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以董事會之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即 113 年 4 月 9 日收盤價及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預計 2 年至 5 年度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32,420 仟元、15,166 仟元、13,059 仟元及 11,013 仟元，合計 71,658 仟元，對每股盈餘稀釋金額分別為 0.15 元、0.07 元、0.06 元及 0.05 元。

(2)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四、本案若於向主管機關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要求須修訂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依要求先行修訂之，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

五、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如未來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或其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需修正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請提 討論。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2,459,110 權，贊成權數 126,905,099 權，占總權數 89.08%，反對權數 2,768,67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2,785,338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1.股東戶號 55526 發言摘要：

針對 AIPC 或 AINB 後勢發展及公司今年 Q3~Q4 之未來展望如何？

杜懷琪總經理回覆：

公司代理產品主要應用於 AINB 上，包含代理 NVIDIA 的網卡產品，且今年 Q3-Q4 係為需求之旺季，且目前全球景氣尚屬熱絡，故營收及獲利可期。

2.股東戶號 118137 發言摘要：

今年第一季的營收大幅成長的原因為何？後續是否能維持同樣水準？

杜懷琪總經理回覆：

除了 AI 伺服器應用和代理 NVIDIA 網卡外，其他業務今年也優於去年。第一季因兩個標案集中出貨，致第一季營收大幅成長，且公司營運費用穩定，未隨營收增加而上升。另外，由於代理業務為標案型，故獲利取決於標案而定。

柒、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48 分)

(本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錄一、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29,513,926	28,073,205	1,440,721	5.13
營業利益	1,270,970	936,360	334,610	35.74
稅後淨利	939,305	885,907	53,398	6.0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09	61.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53.45	1,699.3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1.48	159.54
	速動比率	103.14	109.30
	利息保障倍數	8.01	10.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8	6.61
	權益報酬率(%)	16.58	16.8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3.46	54.27
	純益率(%)	3.18	3.16
	每股盈餘(元)	4.00	4.0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開發)費用	70,364	81,970	100,665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22%	0.29%	0.34%

本公司成功代理國內、外電子大廠之零組件產品，設有FAE及研發人員多人，主要以提供客戶對產品使用之技術支援，並協助客戶節省研發經費及縮短產品上市的時間，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包括面板顯示、無線連結、終端伺服器、車用電子應用及特定應用晶片、低耗電、高效能之電源管理IC方案等，聚焦在利基特定市場區隔，以提升公司附加價值。

二、本（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國際貨幣基金(IMF) 預測2024年全球增速預計為3.1%，2025年為3.2%，2024年的預測值比2023年10月《世界經濟展望》(WEO)的預測值高0.2個百分點，原因是美國以及一些大型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呈現出比預期更強的韌性，以及中國提供了財政支援。然而，2024-2025年的預測值低於3.8%的歷史平均水準（2000-2019年），中央銀行為抗擊通脹而加息、高債務環境下財政支援的退出以及潛在生產率增長緩慢等因素都對經濟活動造成拖累。在供給側問題緩解和緊縮性貨幣政策的影響下，多數地區的通脹下降速度快於預期。2024年全球總體通脹率預計將降至5.8%，2025年為4.4%

(一)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1)以人文赤子心、前瞻科技力、加值夥伴情、回饋社會願之思考理念來落實企業永續經營，加強員工的自我人文素養，提升工作與生活的高度融合，進而持續不斷充實專業技能與上下游廠商強化夥伴關係，共同創造附加價值，締造共贏事業，追求永續生息。

(2)專業技術團隊提供客戶完整的供貨規劃，來配合下游系統製造商的生產計劃，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間，以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使客戶更專注於本身核心技術研發，使客戶縮短新產品開發，搶得市場先機，進而提升其整體的效率、競爭力，並增加最終市場的滿意度與公司之附加價值。

(3)明確產品市場定位專注於熟悉產業，經銷代理之產品線以及液晶顯示面板、特殊應用晶片、電源管理IC與無線通訊產品為主軸，定位在高技術高附加價值的design-in市場，應用領域涵蓋資訊、消費電子及通訊產業等。技術競爭力成為豐藝最大競爭優勢，形成豐藝與其它代理商專業區隔與國內同業公司有明顯之市場專業區隔。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所代理銷售之各項電子零組件產品主，要應用於各項電子消費性產品及工業用領域，如個人電腦、資訊家電、寬頻網路、無線通訊、車用相關等，應用範圍廣泛且深入一般家庭生活領域當中。展望一一三年，面對庫存消化暫告一段落及新科技應用掘起，考量上下游產業及相關電子消費市場供需，以及代理原廠之預計目標及內部業務規劃，一一二年度相關產品銷售成長性，仍審慎樂觀以待。

豐藝電子一一三年之經營主軸，持續佈局在各領域有成長潛力的代理產品，同時著眼強化代理核心競爭能力，並以中長期穩健方式佈局於高成長產業之重要關鍵元件與高附加價值產品，且今年利率預期將長時間維持在相對高的水準，重視庫存管理、維持穩健財務結構及良好的現金流量，期許降低公司未來發展之風險，同時增添營收及獲利動能，懇請各位股東秉持以往繼續支持公司，給予指教和鼓勵，使公司業績得以繼續成長。

敬祝各位股東

身 體 健 康
萬 事 如 意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附錄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及郭乃華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會計師已與本審計委員會就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本審計委員會對於前述表冊經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美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錄三、董事酬金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0)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註 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 資、 獎 金 及 特 支 費 等 (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董事長	陳澄芳	0	0	0	0	2,000	2,750	0	0	0.21	0.29	10,022	10,022	0	0	7,500	0	7,500	0	2.08	2.16	無
董事	杜懷琪	0	0	0	0	2,000	2,750	0	0	0.21	0.29	7,895	10,111	0	0	9,500	0	11,500	0	2.06	2.59	無
董事	胡秋江	0	0	0	0	2,000	2,750	0	0	0.21	0.29	0	0	0	0	0	0	0	0	0.21	0.29	無
董事	宋一林	0	0	0	0	2,000	2,000	0	0	0.21	0.21	0	0	0	0	0	0	0	0	0.21	0.21	無
董事	創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明珍	0	0	0	0	2,000	2,000	0	0	0.21	0.21	0	0	0	0	0	0	0	0	0.21	0.21	無
獨立董事	郭江龍	0	0	0	0	2,000	2,000	0	0	0.21	0.21	0	0	0	0	0	0	0	0	0.21	0.21	無
獨立董事	黃修明	0	0	0	0	2,000	2,000	0	0	0.21	0.21	0	0	0	0	0	0	0	0	0.21	0.21	無
獨立董事	簡民智	0	0	0	0	2,000	2,000	0	0	0.21	0.21	0	0	0	0	0	0	0	0	0.21	0.21	無
獨立董事	陳美琪	0	0	0	0	2,000	2,000	0	0	0.21	0.21	0	0	0	0	0	0	0	0	0.21	0.21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且依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二十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並參酌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價值、是否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等綜合考量後給予合理報酬。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錄四、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澄 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豐藝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藝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藝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豐藝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分客戶特定產品銷貨收入之發生

豐藝集團主係從事分散式元件、液晶顯示面板產品及影像處理 IC，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且本年度部分客戶之特定產品銷售收入變化較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前述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部分客戶特定產品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二)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收入與發生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針對上述銷貨收入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上述銷貨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其銷貨收入之發生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藝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附錄五、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475,865	15	\$	2,536,276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9,393	-		20,81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70,013	1		3,97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五）		3,549	-		1,85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45,175	-		40,68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5,644,106	33		4,560,982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二）		294	-		3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2,108,605	12		1,293,746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432	-		566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4,819,849	28		3,853,470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3,893	-		34,85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241,174	89		12,347,254	8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09,493	2		175,65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380,187	2		393,410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06,202	1		77,03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4,625	-		7,0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304,950	2		294,79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56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745,149	4		1,128,516	8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七）		16,00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66,606	11		2,077,073	1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107,780	100	\$	14,424,32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3,053,932	18	\$	3,257,405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100,000	1		15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311,225	2		217,013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9,474	-		34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4,656,663	27		2,385,905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二）		20,134	-		28,17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965,802	6		729,38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93,796	1		204,90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二）		7,341	-		5,82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二）		34,501	-		40,05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	-		106,98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708,347	4		613,055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061,215	59		7,739,045	54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1,3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459,338	3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00,000	1		100,00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二）		4,283	-		3,70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9,994	-		13,16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二）		70,802	-		37,66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		35,584	-		36,27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一）		553,162	3		969,377	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44,463	7		1,160,181	8
2XXX	負債總計		11,305,678	66		8,899,226	6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2,124,314	13		2,087,964	15
3200	資本公積		1,394,116	8		1,290,78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7,136	6		954,45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42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49,167	5		829,680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02,727	11		1,784,134	12
3400	其他權益	(	28,489)	-	(	16,42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392,668	32		5,146,460	3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409,434	2		378,641	2
3XXX	權益總計		5,802,102	34		5,525,101	3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7,107,780	100	\$	14,424,3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二）	\$ 29,513,926	100	\$ 28,073,20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六及三二）	(27,023,072)	(92)	(25,891,565)	(92)
5900	營業毛利	2,490,854	8	2,181,640	8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963,798)	(3)	(1,005,204)	(4)
6200	管理費用	(155,421)	(1)	(158,10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665)	-	(81,9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19,884)	(4)	(1,245,280)	(5)
6900	營業淨利	1,270,970	4	936,36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32,155	-	9,087	-
7010	其他收入	23,095	-	14,4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547)	-	290,147	1
7050	財務成本	(162,088)	-	(116,9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385)	-	196,739	1
7900	稅前淨利	1,135,585	4	1,133,099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七）	(196,280)	(1)	(247,19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939,305	3	885,907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6)	-	5,16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8,303)	-	(\$ 26,4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92)	-	(1,505)	-
		(10,401)	-	(19,7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4)	-	4,437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574)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44	-	(887)	-
		(5,374)	-	3,55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775)	-	(16,22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23,530	3	\$ 869,686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47,418	3	\$ 820,32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91,887	-	65,583	-
		\$ 939,305	3	\$ 885,907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35,215	3	\$ 807,84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88,315	-	61,841	-
		\$ 923,530	3	\$ 869,686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4.00		\$ 4.08	
9810	稀 釋	\$ 3.94		\$ 3.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3,414	\$ 1,934,141	\$ 1,008,022	\$ 872,428	\$ -	\$ 821,907	(\$ 7,054)	\$ 9,605	\$ 4,639,049	\$ 366,622	\$ 5,005,67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2,026	-	(82,026)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37,021)	-	-	(737,021)	-	(737,021)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49,822)	(49,82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382	153,823	282,764	-	-	-	-	-	436,587	-	436,58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940	-	(2,940)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820,324	-	-	820,324	65,583	885,907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56	3,574	(19,609)	(12,479)	(3,742)	(16,22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23,880	3,574	(19,609)	807,845	61,841	869,68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8,796	2,087,964	1,290,786	954,454	-	829,680	(3,480)	(12,944)	5,146,460	378,641	5,525,10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2,682	-	(82,682)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424	(16,42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28,687)	-	-	(728,687)	-	(728,68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57,522)	(57,52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635	36,350	63,340	-	-	-	-	-	99,690	-	99,69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39,990	-	-	-	-	-	39,990	-	39,99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847,418	-	-	847,418	91,887	939,305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8)	(839)	(11,226)	(12,203)	(3,572)	(15,77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47,280	(839)	(11,226)	835,215	88,315	923,53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2,431	\$ 2,124,314	\$ 1,394,116	\$ 1,037,136	\$ 16,424	\$ 849,167	(\$ 4,319)	(\$ 24,170)	\$ 5,392,668	\$ 409,434	\$ 5,802,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35,585	\$ 1,133,0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50	12,027
A20100	折舊費用	70,782	66,033
A20200	攤銷費用	3,312	3,378
A20900	財務成本	162,088	116,902
A21200	利息收入	(32,155)	(9,087)
A21300	股利收入	(4,027)	(4,79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53,51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73,53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7	(24)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1,226)	(3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損失	(18,859)	6,367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2,827	8,289
A23500	提列負債準備	14,371	10,3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6,497	(13,800)
A31125	合約資產	(1,693)	(1,856)
A31130	應收票據	(4,490)	52,113
A31150	應收帳款	(1,094,401)	2,295,9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8)	1,6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3,087)	(566,705)
A31200	存貨	(895,645)	(725,3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17	(11,64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219)	-
A32125	合約負債	94,212	70,707
A32130	應付票據	9,130	(8,103)
A32150	應付帳款	2,270,758	(1,697,6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41)	14,2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5,480	156,577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12,271)	(\$ 5,1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96)	(1,2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95,292</u>	<u>120,08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54,256	1,375,6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5,426)	(103,2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11,132</u>)	(<u>481,73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7,698</u>	<u>790,7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859)	(6,916)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715)	(39,33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18	5,180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91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6,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29)	(1,5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	1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3,367	41,4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4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11)	(26,06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2,155	9,08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4,027</u>	<u>4,79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66,310</u>	(<u>9,3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30,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11,46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3,473)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99,88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7,5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416,215)	(82,52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882)	(38,30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728,687)	(737,021)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57,522</u>)	(<u>49,82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3,399</u>)	(<u>226,21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20</u>)	<u>4,240</u>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60,411)	\$ 559,4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36,276</u>	<u>1,976,85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75,865</u>	<u>\$ 2,536,2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附錄六、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86,966	
112 年度稅後淨利	847,417,592		每股 EPS4.00 元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認列於保留盈餘	(138,07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 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 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847,279,513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公積		(84,727,951)	依法提列 10%
特別盈餘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11,226,40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8,402)	
現金股利		(751,856,746)	每股配發 3.5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6,971	
附註：			
配發董事酬勞		18,000,000	1.54%(<3%)
配發員工酬勞		84,000,000	7.54%(7.5~10%)
		102,000,000	

(1) 每股股利係以 113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14,816,213 股計算。

(2)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附錄七、「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略… (3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3)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略… (3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營業項目需求增訂
第六條	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u>參拾億</u> 元，分為 <u>參億</u>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u>壹億元</u> 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 <u>壹仟萬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得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法令辦理，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u> <u>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法令辦理，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u>	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u>貳拾伍億</u> 元，分為 <u>貳億伍仟萬</u>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u>壹億元</u> 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 <u>壹仟萬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得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u>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u> <u>二、解散或清算、分割。</u>	配合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規定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	配合公司治理3.0修訂，設置獨立董事席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次三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由現行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 提升為1/3。
第十六條之一	全體董事購買責任險由 <u>董事</u> 會議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購買責任險由 <u>股東</u> 會議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略…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u>惟盈餘分配以現金發放時，得依本章程第廿十一條辦理。</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略…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廿十一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年度終了為之。股息及紅利或公積之分派以現金發放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規定， <u>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作為股利政策之發放依據。有關之盈餘分派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作為股利政策之發放依據。有關之盈餘分派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修訂
第廿一條之一	本條刪除	<u>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法令辦理，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u>	條文內容移至第六條，刪除條次。
第廿一條之二	本條刪除	<u>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76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u>	條文內容移至第六條，刪除條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u>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八、「一一三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以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與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認股基準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實際成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依據本公司所設定之績效目標達成率、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擬定分配標準，經由董事長核定後，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及經理人者，應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非經理人身分之員工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 2,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000,000 股。

五、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

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 50% 為認股價格，實際認股價格由董事會決定之。

考量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認股價格以低於市價訂定，應屬合理。

(二)權利期間：

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 2 年	40%
屆滿 3 年	60%
屆滿 4 年	80%
屆滿 5 年	100%

2.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離職（含自願離職、殘疾離職、留職停薪、資遣及開除）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留職停薪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第五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定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但若遇有第十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2. 退休(依法令規定之退休)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退休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第十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但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第五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特別核訂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3. 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或在認股權憑證到期前(以日期較早者為主)行使認股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4. 調職

如認股權人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第五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定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 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且其額度不再發行。

六、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採先發行股票後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及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含私募)、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已發行股數 + (每股繳款額 × 新股發行股數) / 每股時價] /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繳款之股款繳納憑證，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二)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價格：

調降後價格 = 調降前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1. 前項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三) 遇有同時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則先扣除現金股利後，再依股票股利金額調整認購價格。

(四)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則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股份 / 減資後已發行股份)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1 - 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定暫停過戶期間及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限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股務部提出申請，於送遞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
- (二)本公司股務部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
- (三)本公司股務部於確認收足股款後，提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四)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本公司普通股若依法得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時，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即得上市買賣。
- (五)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並於每季至少一次，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已完成認股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但遇有無償配股基準日、特別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及例行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前後不及二十日的情況，本公司得調整或取消上述例行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九、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十、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限制

- (一)本公司所交付予員工之認股權憑證，每年度於以下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
 - 1.當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 2.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
 - 3.決定合併或分割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合併或分割基準日之期間。
 - 4.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
 - 5.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 (二)因認股權行使認購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相同。

十一、保密規定

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

十二、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十三、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於主管機關審核過程中，如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應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先行修正，並於嗣後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